

保存年限：15

電子公文... 人事室... 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四六六三五號

附件：(掃描46635.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住福利字第〇九一〇三〇六五四五號函有關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如有發生重大災害者，請即提醒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分別申請重大災害互助補助及重大災害急難貸款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三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本室同仁注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7.15

- 一、撥上網公告周知。
- 二、同仁如有發生重大災，請盡速依規定申請，文存。



91年7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897號

第二層決行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
傳真：(0二)二三九七五五八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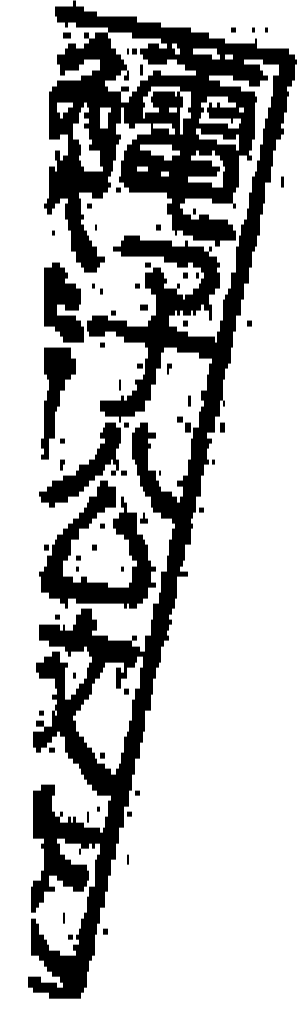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住福利字第0九一〇三〇六五四五號

附件：如文(306545.pdf) (306545.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全臺各地災情，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如有發生重大災害者，請即提醒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分別申請重大災害互助補助及重大災害急難貸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一、「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有關申請重大災害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重大災害互助：凡互助人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但火災之互助補助，以其發生非出於互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 (二) 第二十三條：申請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應由申請人於災害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本、設籍或居住證明、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災證明等相關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父母夫婦同為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四)「中央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如附件二。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有關申請重大災害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三點貸款項目及金額：(一)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如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惟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二)第四點申貸條件：(四)重大災害：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三)第五點申請手續：(一)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三)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核定貸款。(二)申請人如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三)各機關對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如有虛報貸款情事，除由服務機關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三、本會向以照顧中央公教同仁福利為優先，並依法令規定辦理。此次花蓮秀林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各地災害，特即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請儘速提醒發生災害之同仁，依規定申請補助或貸款，以維護其權益。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建請本於權責參照辦理。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本會各組室

91年04月02日
14時45分
2-2-[B40BETRAEBRAT2A]
2-1-[B40GAA4EWA6E2F]

中央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災害項目	損害	程度	補助標準	備註
災水	住屋淹水在二公尺(含)以上者	一〇、八〇〇元		實際損失在補助標準以下者，以實際損失金額補助之。
	住屋淹水在一公尺五十分公分(含)以上，不滿二公尺者	八、七〇〇元		
	住屋淹水在一公尺(含)以上，不滿一公尺五十分公分者	六、九〇〇元		
災地、災風	住屋淹水在五十公分(含)以上，不滿一公尺者	三、六〇〇元		
	住屋淹水在五十公分(含)以上，不滿一公尺者	一、八〇〇元		
	住屋全倒者	六、七、五〇〇元		
	住屋半倒者	三、三、七五〇元		
	住屋屋頂全毀者	一、二、六〇〇元		
	住屋屋頂半毀者	六、三、〇〇〇元		
災火	住屋屋頂部分毀損者(含二樓以上鐵架或加層屋頂石棉瓦)	四、五〇〇元		
	住屋全毀(住屋70%以上燒毀)	六、七、五〇〇元		
	住屋半毀(住屋20%以上，未滿70%燒毀)	三、三、七五〇元		
住屋部份毀(住屋燒毀未滿20%)	一、二、六〇〇元			

說明：

- 一、申請要件：
 - (一)右列災害，受損住屋須為：(1)本人或配偶所有(含共有)或共同居住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所有之合法建築改良物。(2)有居住事實者。
 - (二)前項所定情形，應分別檢附：(1)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本。(2)設籍或居住證明。(3)照片及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災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申請火災之互助補助，應另檢附申請人之住屋非起火點切結書；如涉及申請人或配偶或共同生活子女之故意或過失時，應檢附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確定書影本，並於災害發生後，規定申請補助期限內，先報本會備查。
 - (四)互助人所提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應由服務機關確實詳為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如有不實，應由各審查機關負責。
- 二、災害特殊，非屬表列情形，且其損失影響及於生計者，經服務機關審查後，得專案報請住福會委員會審議。
- 三、同一災害遭受表列數項損失者，以補助最高金額一項為限。
- 四、本表經前中央住福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決議修正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五、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修正說明一申請要件。
- 六、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決議修正說明一申請要件。
- 七、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日經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決議修正說明一申請要件(一)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起生效。
- 八、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決議修正說明一申請要件(一)並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九、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